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子基金」）（股份代號：3002）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信託及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本信託及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主基金信託契據之修訂

本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關於主基金之中文名稱變更。

除本通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及 2015 年 7 月 7 日的補編修訂）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主基金經理獲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修改主基金信託契據，並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主要修改內容包括：

- 主基金經理名稱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主基金名稱由「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改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規則修正主基金信託契據之其他內容。

有關上述主基金信託契據之修訂公告(包括主基金信託契據修正條文對照表)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刊載於主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p-shares.com>，並可透過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yuanta.com.hk> 查閱。

請留意，主基金信託契據內的主基金名稱雖然已經更改，但主基金名稱預計會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才作正式更改，於正式更改時會另行發出單位持有人通告通知有關事宜。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繫本公司進行查詢（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3樓，電話：(852) 3555 7930；電郵：AssetManagement-Operation.brk@yuanta.com；傳真：(852) 3555 7717）。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8月12日